



171112342115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气 R21675-09-1

项目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景江路1508号）

委托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采样地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28日~2021年09月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醇：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1	2021年 09月28日	1#DA031 实验室废气排放 口(新建)	0.58	5.19×10 ⁻³	0.66	5.90×10 ⁻³
标准值			120	10	100	0.26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2	2021年 09月28日	1#DA031 实验室废气排放 口(新建)	0.156	1.39×10 ⁻³	0.43	3.84×10 ⁻³
标准值			240	0.77	45	1.5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甲苯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3	2021年 09月28日	1#DA031 实验室废气排放 口(新建)	<0.0007	3.13×10 ⁻⁶	<0.09	4.02×10 ⁻⁴
标准值			40	3.1	190	5.1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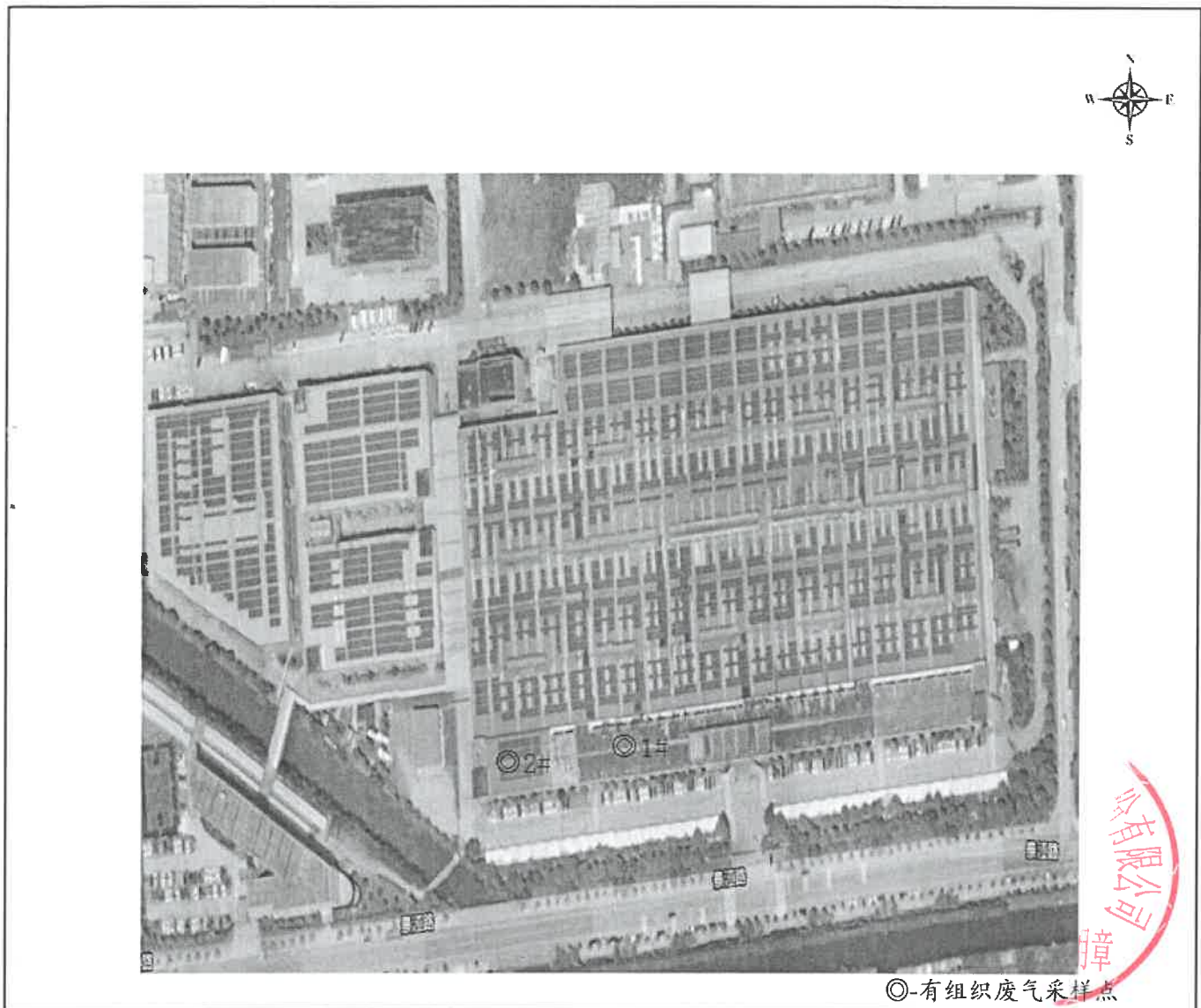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4	2021年 09月28日	2#DA033 实验室废气排放 口(现有)	1.12	9.42×10 ⁻³
标准值			120	1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1

2、1#、2#排气筒高度：15m

3、以上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丁雯倩):

丁雯倩

批准:

张明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DA031 实验室废气排放 口 (新建)	8941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氮氧化物 硫酸雾 甲苯 甲醇
	2#DA033 实验室废气排放 口 (现有)	8409	非甲烷总烃

附表 2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DA031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新 建)	121.5129°	29.7782°
2#DA033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现 有)	121.5121°	29.7781°